

证券代码：000725
证券代码：200725

证券简称：京东方 A
证券简称：京东方 B

公告编号：2013-054
公告编号：2013-054

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贷款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合肥鑫晟第 8.5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（TFT-LCD）项目（以下简称“合肥 8.5 代线项目”）由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肥鑫晟”）具体负责实施。近日，合肥鑫晟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开行”）签署了 18.5 亿美元的《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贷款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贷款合同》”），和三份《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资金贷款抵押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抵押合同》”）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《贷款合同》和《抵押合同》

1、《贷款合同》

依据合肥鑫晟与国开行签署的《贷款合同》之约定：

- （1）贷款人：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；
- （2）贷款额度：美元 18.5 亿元；
- （3）贷款期限：8 年；
- （4）贷款用途：合肥 8.5 代线项目建设；
- （5）合同生效条件：《贷款合同》自借款人、贷款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、《抵押合同》

依据合肥鑫晟与国开行签署的三份《抵押合同》之约定：

（1）国开行为贷款抵押合同的抵押权人；

（2）合肥鑫晟在8.5代线项目主合同项下项目形成的土地使用权，抵押给贷款银行；合肥鑫晟在8.5代线项目主合同项下项目形成的厂房，抵押给贷款银行；合肥鑫晟在8.5代线项目主合同项下项目形成的全部机器设备，抵押给贷款银行；

（3）合同生效条件：《抵押合同》自抵押人和抵押权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二、上述贷款额度在本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借款额度内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贷款合同》

2、《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资金贷款抵押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3年9月17日